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实施地点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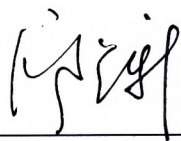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王颖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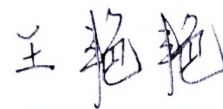
王艳艳

2020年8月21日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王颖彬



王艳艳

2020年8月21日